**防水施工合同**

甲方：菏泽牡丹大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原则，结合菏泽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位置的楼顶防水施工。为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牡丹大酒店主楼楼顶防水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酒店主楼8楼楼顶、7楼楼顶、三楼C会议室楼顶、二楼大堂楼顶

3.工程内容：在原有基础上新做一层采用3㎜厚（－10℃）SBS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包括细部处理，施工缝和后浇带的防水处理及与本工程有关的零星工程。

4.工程量：总面积约 平方（七楼楼顶防水面积： ㎡；八楼楼顶防水面积： ㎡；三楼C会议室楼顶防水面积： ㎡；二楼大堂楼顶面积： ㎡），具体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做面积为准。

5.价格：全部包工包料，单价为 元/平方，具体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此价格为含9%税率专用增值税发票价格。

第二条 工期：15天。（若因天气原因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经双方确认予以延期。）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1.工作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文明施工。

2.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材料的合格证书、材料检验证书、材料样板及乙方施工资格证书后方可进场开工。

3.本合同价格包括材料现场转运、垃圾的清运、清除（带离施工现场）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使用材料的质量属实、保证施工质量达到优良。

2.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过程中，因乙方在材料质量、施工质量等方面的原因造成漏水的，乙方负责无偿补修直至验收合格。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过程中因漏水而损坏室内墙面，乙方负责无偿进行修复粉刷。因漏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质保期责任：自防水工程结束并验收通过当日起算，最低质保期限为五年。在没有人为破坏情况下，质保期内漏水的，乙方需免费在漏水24小时内到场进行施工整改和维修。因漏水而损坏室内墙面，乙方负责无偿进行修复粉刷。因漏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安全施工

1.在施工过程中，应该把安全责任放在第一位，乙方负责所有的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事故或由于乙方在施工现场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供应及施工方便。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及时清理干净。

3.乙方因施工造成的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乙方进场后，甲方必须派一负责人配合乙方，工程要按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通知甲方进行质量检查验收签字，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场。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凭验收签字单据，乙方开据9%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95%的工程款，剩余5%作为质保金，五年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完全履约， 不得任意解除，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由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